**中山大学管理学院MBA海外课堂行前须知**

1. 行为总则

学生在外期间应自觉维护祖国尊严、学校声誉和中山大学学生个人形象，遵守我国和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，了解并遵守我校和前往学校或机构的相关管理规定。恪守学术道德，保守国家秘密，遵守知识产权以及有关规定和惯例。

我院学生在外交流学习，应展现出富有朝气、积极向上的中山大学学生风范，珍惜学院提供的宝贵机会，在交换学校课堂上积极配合教授授课，课后踊跃参与各项活动，在活动中加强互动交流，谨记自律、自尊、自重，自强、自立、自爱。

加强对异域文化的了解和适应能力，了解基本礼仪和社交常识，尊重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社会规范和风俗习惯，特别是宗教习俗，行前认真查阅网站，了解前往国家的相关政治、文化、经济、治安、社会情况等信息。

1. 学生管理

我院学生在外学习期间，必须遵守当地法律及所在院校校规，服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以及所赴学校的管理，并在其相关指引下，尽快适应新的环境，认真完成既定学习任务，积极参加学术活动，真正达到赴外学习的目的。

学生须于活动结束后一周内亲自赴中山大学管理学院MBA教育中心S133办公室报到。

1. 保险

了解和掌握出行安全知识和必要的应急避险常识，确保出行时间、地点和出行方式的安全性，维护个人人身和财产安全。随身携带常用及紧急情况下的联络方式，包括报警及求救电话、住所地址及电话、我国驻外使领馆的电话、家人联系方式等，保持与亲属和学校的联系。

学生在外学习期间必须自行购买在国外期间（包括出境日期至入境日期）涵盖医疗及人身意外等保险，保险总额不低于人民币95万元。如在境外游学期间发生疾病、意外伤害，或其它意外情况，须按照学习的所在国／地区的有关保险制度处理，中山大学及其管理学院均不负担补偿责任。

学生应对自身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负责，将人身安全放在第一位，避免一切有危险的行为和活动。遇到危险状况，应当首先与当地警务部门和所在学校联系，并通报我院相关部门。

1. 费用

学生在外交流学习发生的所有费用根据项目规定承担。学生往返机票费、住宿费、签证费、保险费、医疗费、餐饮费及个人消费均由学生本人自理。

1. 办理出境等相关手续

根据学校规定，外派生的出境手续需自行办理。派往同一学校的学生可自行组织以团队形式办理团体签证，并指定一位主要联络人。该联络人负责代表团队外派前后对内对外的协调工作。由于不同国家申请和签证流程不同，学生应注意申请时间，如因手续等问题耽误学习，学院概不负责。

1. 宣传义务

外派生应对学院、学校的历史和现状，以及学校所在的广州市、广东省、珠三角地区、乃至我国的人文历史、地理等都有较清楚的了解，以便于在外学习期间做好相关的宣传和讲解的工作。

1. 交流反馈

项目结束后向学院上交一份图文并茂的交流总结或心得，内容可为：交换收获、交流心得、学习或研究性报告等，从各方面反映自己参加国(境)外交流的学习、生活、交流、参访等情况，并附相关相片（照片应附上简要说明）。交流心得的撰写规范、递交方式应遵循《MBA海外课堂反馈方案》的相关规定。

1. 出国保证金

获得MBA海外课堂学习资格的学生，每人须交纳人民币10000元作为预缴学费，按时回国报到并提交作业后学院将返还10000元作为奖学金。学生不得放弃或中辍外派资格。对于中途退出的学生、交流结束后未能按时归国的学生、未能及时办理签证导致无法参与海外活动的学生、在外学习期间违法乱纪、不履行行前须知相关规定及任务要求的学员，管理学院将没收其交纳的预缴学费。

九. 如有违反MBA海外课堂行前须知之不良行为发生，申请人将被学院记录不良诚信，剥夺任何出国交换访问、评奖等机会。学院也可视行为严重程度做出其它处理措施。

 我和家人已认真阅读以上须知，清楚自己相关的责任与义务。如果违反或无法执行有关条款等同本人自动放弃MBA海外课堂外派学生的资格，并且对其后果负责。

学生签名： 家长/法定监护人/配偶签名：

日期：